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
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名称	页码
1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
2	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3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
4	社保公积金专项承诺	14
5	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16
6	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 诺函	18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目前已依法解除，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五、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6月9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来，本人将避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三、本人将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侯玉清

2025 年 5 月 26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来，本人将避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三、本人将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侯玉清

侯玉清

单建新

单建新

王伍

王伍

刘东栓

刘东栓

褚庆昕

褚庆昕

张敏

张敏

徐正伟

徐正伟

程洪卫

程洪卫

陈玉

陈玉

姜汉

姜汉

肖发勇

肖发勇

夏荣平

夏荣平

颜斌

颜斌

杨杰

杨杰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来，本人将避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三、本人将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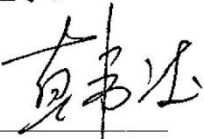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韩 凌

2025年 11月27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持有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来，本企业将避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三、本企业将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大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企业或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

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企业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广州通康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承诺人：广州通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5月26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现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包括发行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如有，以下同）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 若发行人认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从事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 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产品和业务；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 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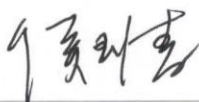
6.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7. 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侯玉清

2025年5月26日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有关问题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包括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现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侯玉清

2025 年 5 月 26 日

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本人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若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通则康威”）及其子公司因承租的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等情形，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要求搬迁、停产或产生纠纷等，通则康威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罚款、搬迁及赔偿等损失的，就出租方无法赔偿或补偿的部分损失，本人将向通则康威及其子公司足额补偿，确保通则康威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侯玉清

2025 年 5 月 26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关于为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
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立信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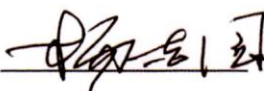
徐冬冬



林彦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6 月 30 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关于为广州通则康威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担任广州
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国众联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 6 月 30 日